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环函〔2019〕169号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固体废物 出区利用处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区生态环境局，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妥善做好本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残次品、废品、边角料、受灾货物等属于禁止进口固体废物（以下简称“禁止类固体废物”）的出区利用或处置的环境管理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禁止类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产废单位应按照本市《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号）要求，及时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根据已报备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委托相关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转移时应按本市有关规定运行电子联单，各相关区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企业需求在管理计划备案表上盖章确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报备。产废单位要跨省转移的，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办理跨省转移审批手续，经许

可后方可转移。

二、禁止类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废物的，产废单位或者收集单位（浦东新区范围内企业由浦东新区相关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办理）应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提交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具体见附表）。鼓励各相关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有需求的企业统一提交。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按照《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开展技术审核，重点核查产废真实性和利用处置去向的合理性，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技术审核结果同意后在申请表上盖章确认。产废单位要跨省贮存、处置的，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办理跨省转移审批手续，经许可后方可转移，不再需要办理出区申请手续。

三、各有关区生态环境局应加强产废单位和接收单位的环境监管，督促产废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加强废物贮存和台帐管理，严禁产废单位以废物出区利用名义非法转移进口“洋垃圾”，督促接收单位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妥善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对检查中发现产废单位和接收单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应依法予以查处，对检查中发现接收单位不具备一般废物利用处置条件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区生态环境局停止产废单位出区利用处置，有关情况应及时抄告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应及时汇总一般废物出区利用处置的有关情况，并定期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周 凌

地 址：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609 室

电 话：24011535

附件：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  
的禁止类一般固体废物出区利用处置申请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

#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 禁止类一般固体废物出区利用处置申请表

产生单位名称 (盖章)		机构代码	
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提交材料 清单	1、申请表(原件, 加盖产生单位公章)		( )
	2、产生单位与接收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加盖产生单位与接收单位公章)		( )
	3、接收单位的经年检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加盖产生单位与接收单位公章)		( )
	4、废物的产生过程及工艺、成分分析报告等能说明废物属性的材料(复印件, 加盖产生单位公章)		( )
	5、接收单位的环评材料(复印件, 加盖产生单位与接收单位公章, 包括环评报告书(相关章节)、表、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或自行验收材料等)		( )
二、废物基本情况			
废物名称(海关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接收单位名称		接收单位利用 处置设施地址	
该年度申请出区 数量(吨)			
上一年度实际出 区利用处置去向 及数量			

废物的性质、产生过程及工艺说明	
接收单位利用或处置废物方式的说明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了禁止类一般固体废物出区利用处置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本单位对办理申请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p>根据《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拟同意该类废物出区利用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行政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p>根据《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拟同意该类废物出区利用处置，有效期一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 1、每家产废单位的每个接收单位需要填一份申请表。
- 2、该申请表一式六份，其中产生单位、接收单位、产生单位所在区生态环境局、接收单位所在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各一份。